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洪偉峰

聯絡電話：(02)23977339

傳真：(02)23217736

電子郵件：hjack747@trade.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貿管字第10770109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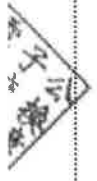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共3頁)(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PQjtw)(1077010913.DOC)

主旨：有關中國大陸中興通訊設備公司及中興康訊公司遭美國列入拒絕交易對象清單(Denied Persons List)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廠商。

說明：

- 一、依據我國「貿易法」第13條、「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規定及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107年4月16日經美字第10700005260號函辦理。
- 二、美商務部於107年4月16日發布新聞稿，指中興通訊設備公司(Zhongxing Tele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Corporation)及中興康訊公司(ZTE Kangxun Telecommunications Ltd.) (合稱中興通訊，ZTE) 因違反106年3月與該部達成之和解協議，爰依據該協議之處罰規定，自107年4月15日起至114年3月13日止，中興通訊不得自美國出口任何受到「出口管制規定」(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管制之商品、軟體或科技，任何其他個人或組織亦不得





裝



訂

線

為該公司進行此類出口。

三、上述2家公司於107年4月15日被美國列入拒絕交易對象清單（如附件1），依規定我商出口所有貨品（戰略性及非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至該等廠商，均須事先取得本局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輸出許可證後，始得報運出口。

四、為避免我國廠商不慎與國際公布之黑名單往來遭受制裁，請將相關訊息轉知會員，另檢附「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規定供參（如附件2）。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華特用化學品發展協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鑄造學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綜合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

副本：國家安全局、法務部調查局、財政部關務署、國防部軍備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工業局、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

2018-04-23 16:07:24

局長 楊珍妮 公出

秘書室主任 倪克浩 代行

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 <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PQjtw。

附件檔案名稱如下：

[附件一] 1077010913-1.pdf

[附件二] 1077010913-2.pdf